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45號

原告 沈○逸

法定代理人 沈○昕

簡○庭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沈○來

原告 沈林○瑛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沈○順

被告 蔡慶良

崇權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鈺珮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張鐘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0年度交簡上字第125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官 李怡靜

法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楊淳如

